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武: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康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45000元违约金13500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